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12.19 星期二

D8

股票简称:东盛科技 股票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6-037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已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9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2 日、12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的本公司资金 136,546,118.34 元。上述资金归还后，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1,526,883,881.66 元。

公司将加大清欠力度，寻求各种方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解决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6-038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加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12 月 14 日晚上 20 时 30 分在北京国泰大厦 A 座 10 楼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董事戴元彬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李海代表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家学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以资抵债报告书(草案))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 279 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确认，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非经营性原因累计占用本公司资金 166243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费)，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东盛集团已经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资金占用 136,546,118.34 元。

会议同意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陕西东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2.2% 股权、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95% 股权、安徽东盛邦制药有限公司 98.77% 股权、车辆以及东盛集团应收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一起以“以资抵债”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的等额资金。经审计，上述用以抵债的资产总额为 813330.34 万元。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本公司以资抵债方案是东盛集团目前所能提供的较优方案，有利于解决东盛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本公司以用资抵债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属于同一业务体系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减少与东盛集团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方案实施后，东盛集团和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将下降至 712,553,751.45 元。本公司将继续督促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偿还剩余占用资金，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时，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郭家学、王崇信、张斌、田红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股票给公司董事会办理以资抵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东盛集团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实际操作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以资抵债的具体方案。代理抵债资产的过户手续以及其他本次以资抵债相关的一切事宜。以上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收购>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事宜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1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以资抵债报告书 (草案)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盛集团”)和第二大股东陕西东盛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东盛药业”)占有上市公司资金(包括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166243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盛集团已经累计以现金方式偿还东盛科技股份 136,546,118.34 元。

2、本次以资抵债金额合计 813,330,341 元，相当于现金还款后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尚欠公司资金余额的 53.3%。若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完成，本公司尚占用资金余额将下降至 712,553,751.45 元。本公司将继续督促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偿还剩余占用资金，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抵债资产中，东盛集团持有的山西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陕西东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2.2% 的股权、安徽东盛邦制药有限公司 98.77% 的股权采用了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以资抵债对公司债务。

4、本次以资抵债经东盛科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东盛集团和东盛药业将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议案时回避表决。

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在本次以用资抵债的资产中，东盛集团持有的山西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东盛集团已向质权人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解除对上述两宗股权的质押。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已书面同意解除对上述两宗股权的质押，但东盛集团目前尚未取得书面同意函。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审议本次以资抵债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尚未对解除上述两宗股权的质押，该两宗股权将无法按照抵债方案过户至上市公司，本次以资抵债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股票代码:600658 编号:临 2006-031

##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15,307,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提议召开，公司董监高人员、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安排需要，监事会召集人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及监事职务，监事陈兵慧先生和田玉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明东先生、陈兵慧先生和田玉生先生的辞职申请，由李岩女士、樊兵女士和郭鹏先生担任监事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动的原因，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长张瑞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长及董事职务，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管理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梁永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张瑞林先生、梁永良先生的辞职申请，由赵学新先生、宋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